



联合国

ICCD/COP(12)/16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二届会议

2015年10月12日至23日，土耳其安卡拉

临时议程项目6(f)

程序事项

附件五国家缔约方就《公约》任务和范围

提出的请求

## 附件五国家缔约方就《公约》任务和范围提出的请求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2014年3月，亚美尼亚代表附件五国家向执行秘书提交请求，希望澄清以下事宜：“《公约》有关土地退化的任务和范围及其在非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执行带来的法律问题”。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2014年9月和2015年6月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决定将其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文件，列举用以解决附件五国家关切的可能备选办法。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GE.15-12067 (C) 210815 250815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资料 .....	1-7	3
二. 结论和建议 .....	8-9	3
附件		
审查缔约方会议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以期确定 标准用语将予适用的决定类型.....		4

## 一. 导言和背景资料

1. 2014年3月,秘书处收到亚美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附件五)提交的来函,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事务厅)寻求澄清:“《公约》关于土地退化的任务和范围及其在非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执行带来的法律问题”。该函件随后于同月以部门间备忘录的形式转交法律事务厅。
2. 2014年4月10日,法律事务厅答复说,“法律事务厅不答复条约机构个别缔约国提出的问题,除非该机构的相关政府间机构在正式会议上就有关问题的提出作出决定”,并说,“如缔约方拟请本厅协助解释《荒漠化公约》<sup>1</sup>任务和范围,《荒漠化公约》的相关政府间机构须就缔约方欲咨询本厅的问题正式通过决定”。
3. 2014年5月,缔约方会议主席提请主席团注意亚美尼亚的来函和法律事务厅的答复,并附说明:“除非主席团反对,[缔约方会议]主席将请法律事务厅就亚美尼亚代表附件五国家所提问题提出法律意见”。请主席团成员就拟议办法提出各自区域的想法。
4. 收到四个区域集团的意见,从中可见各区域间尚无共识,有些支持附件五国家的请求,另一些则指出缔约方会议是唯一负责处理此类事宜的理事机构。
5. 2014年9月3日在波恩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这一事项。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审议结果,主席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文件,列举用以解决附件五国家关切的可能备选办法”。
6. 在2015年6月1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审查了秘书处就此编写的文件,并(a)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附件五国家缔约方就《公约》范围和任务提出的请求”<sup>2</sup>; (b)请秘书处审查缔约方会议过去的决定,以期确定以下第9段中的拟议案文适合并可适用的决定类型,并相应通报缔约方,以便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7. 本文件附件载有以上第6段所述审查工作的结果和确定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的组类,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 二. 结论和建议

8. 鉴于所述,附件五国家所表关切,就其本质而言,似属事实性问题,而非法律性问题。因此,缔约方不妨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在决定中使用适当用语予以解决。
9. 因此,应授权秘书处在附件确定的五个组类草案中加入以下用语:

---

<sup>1</sup>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sup>2</sup> 依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9条和第10条e项。

“兹决定，本决定适用于《公约》第 1 条(h)项和(i)项界定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自行酌定认为其遭受干旱和土地退化的国家缔约方。”

## 附件

## 审查缔约方会议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以期确定标准用语将予适用的决策定类型

1. 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审议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以下可添加拟议案文的五大组类决定：

- 第一组类：“吁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履行有关制订、调整和实施行动方案的义务”
- 第二组类：“吁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履行有关信息通报和编制国家报告的义务”
- 第三组类：“述及早地或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
- 第四组类：“吁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主动获取并利用资金”
- 第五组类：“未来缔约方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特别是有关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补充义务的决定”

2. 下表就每一决定组类提供了若干实例，例举了确定相关组类和可以表明应在决定末尾加上拟议用语的段落。

表  
适用标准用语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组类

决定组类	第十届或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
<b>第一组类</b>	第 2/COP.10 号决定： 第 2 段：促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区域执行附件加紧努力，使其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与“战略”协调一致； 第 2/COP.11 号决定： 第 6 段：又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包括其诸如地理参照数据等额外价值和有案可查的优点，用作提高决策人员认识的手段。
<b>第二组类</b>	第 19/COP.10 号决定： 第 14 段：请受影响缔约国在现有能力和需要范围内为 2012-2013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使用已获暂时接受的整套影响指标及衡量这些指标的度量/替代指标； 第 22/COP.11 号决定： 第 4 段：为报告进展指标之目的，受影响缔约方须按照《公约》所载的案文划定受影响地区。

决定组类	第十届或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
<b>第三组类</b>	第 9/COP.10 号决定：
述及早地或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	第 3 段：请执行秘书继续倡导在旱地的土地和水资源可持续管理管理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第 3/COP.11 号决定：
	第 2 段(b)项：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和其他区域环境协议、进程和机构，包括在以旱地土地管理和其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相关问题作为工作重点的协定、进程和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第 8/COP.11 号决定
	第 1 段：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开展以下工作：(1) 确定对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遏制土地退化的科学定义；(2) 提出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相关的备选办法，供努力争取遏制土地退化的缔约方考虑；
	第 11/COP.11 号决定
	第 4 段：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个充资期间酌情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国家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应请求在开展其他活动的同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协调行动，监测全球土地退化情况，并恢复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已退化的土地；
	第 14/COP.11 号决定
	第 11 段：还请所有国家缔约方在公私伙伴框架内支持私营部门投资于旱地可持续土地管理，同时兼顾国家政策。
<b>第四组类</b>	第 13/COP.10 号决定：
吁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主动募集并利用资金	第 15 段：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全球机制的支助下，进一步努力建立综合投资框架；
	第 14/COP.11 号决定：
	第 1 段：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紧努力提交项目建议书，包括促进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协同执行里约各公约的项目建议书；
	第 3 段：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大公共预算的相关资金承诺，并鼓励私人投资，以执行国家行动方案；
	第 5 段：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机构增加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资源的充足性、及时性和可预测性。

---

决定组类	第十届或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
<b>第五组类</b>	摘自 ICCD/COP(12)/4 号文件，其中包括闭会期间工作组(IWG)的报告
未来缔约方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特别是有关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补充义务的决定	<p>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台激励措施，调动资源，利用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投资，从而把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转化成有效载体，为大规模实施筹措资金；</li></ul> <p>请发达国家缔约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科学、技术和资金援助，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把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设定工作放到优先位置，创造有利于执行和监测的良好环境。</li></ul> <p>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据各自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同时兼顾闭会期间工作组制定的关于在国家一级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备选办法清单，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设置自愿目标；</li><li>• 运用第 22/COP.11 号决定中采用的进度指标，监测、评估和通报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li><li>• 摸索如何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纳入国家行动方案和/或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li></ul>

---